

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湖财建〔2016〕382号

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市本级服务业发展财政 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发改委，市级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，根据《湖州市本级服务业发展财政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湖政办函〔2011〕32号）规定，经区发改、财政部门 and 市级有关部门、单位申报，市发委会同市财政局审核，并报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决定对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二十条政策意见》（湖委办〔2013〕35号）等文件规定条件的商贸流通业、信息服务业等一